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 橋檢執行高檢署安居緝毒專案，偵破隱藏豪宅喪屍菸彈工廠 扣案可分裝市價 2 千萬元美托咪酯毒品，偵結起訴

#### 一、簡要起訴事實

曾○倫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在左營高鐵站停車場向綽號「阿飽」之人以新臺幣 75 萬元購得美托咪酯 1 包，嗣於 113 年 10 月初某時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新東一街某租屋處，以美托咪酯自製美托咪酯菸彈及菸油；嗣警於同年 10 月 8 日前往上開處所搜索，並扣得美托咪酯 1 袋（毛重 917 公克）、調製菸油 1 罐、燒杯、工具、原料等物。

#### 二、涉犯法條及偵查結果

被告曾○倫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茲審酌近來施用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菸彈（即俗稱「喪屍菸彈」）之毒駕案件頻傳，且該等毒駕案件已實際造成數名無辜警員及民眾受害，而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本案毒品製造後將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因貪圖高額之利益而執意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惡性重大，請求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2 年。

#### 三、偵辦經過

本署執行高檢署安居緝毒專案，溯源發現本轄橋頭地區某豪宅大樓內藏有喪屍菸彈毒品分裝場，張春暉檢察長即請施家榮主任檢察官及李侃穎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刑警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偵辦，在橋頭地區某大樓內搜索破獲以曾姓犯嫌為首之販毒製造分裝工廠，現場查扣大量美托咪酯、大麻、菸油等毒品及原料，經初估查扣之毒品原料，共計可分裝約1萬顆電子菸彈，市價約新臺幣2千萬元，該販毒集團以網路作為販賣管道，更自制QR-CODE名片行銷販賣。為防堵是類新興毒品氾濫，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以於11月14日將依托咪酯類改列二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加重刑責，且施用及持有均有刑責，並於行政院公告後施行。近期造成多起重大交通事故之禍首「喪屍菸彈」其內容物的毒物成分即為「美托咪酯」及「依托咪酯」，吸食之後會立即產生麻醉效果，造成吸食者無法思考、控制自身行為，甚至引發異常顫抖、抖動等危險行為，進而影響其行為能力，由於該項毒品近期發生多起吸食後毒駕之重大交通事故，造成2起員警因公殉職之憾事，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本署積極執行高檢署安居專案，指揮警方查獲本案，避免大量毒品流入市面。

(照片1：被告自製 QR-CODE 名片行銷販賣毒品)



(照片 2：警方在被告住宅查扣美托咪酯等製毒用品)

